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61350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營造業法第30條、第31條第5項，請於應設置工地主任之工地，查核工地主任執業證及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營造業法第30條、第31條第5項規定辦理。
- 二、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本法第31條第5項規定略以：「……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營造業聘用工地主任，不必經工地主任公會同意。」合先敘明。
- 三、貴機關對於如符合本法第30條第1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之工程，於申請開工及辦理工程勘驗、查驗或驗收時，為落實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工地主任應到場說明外，並應出具工地主任執業證及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之會員證明，以資適法。
- 五、副本抄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共工程部分，請



臺北市政府 1060208



AAAA10604586900

貴會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為落實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請配合依說明三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

2017-02-08
交10換31章



裝

訂

線

